

安徽省巢湖市： 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 推进城市基层治理

■记者 郭文治 李彤彤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皖之中，是全国唯一以湖命名的城市。2011年8月撤地设市，市域面积2046平方公里，辖12个镇、5个街道，142个村、37个城市社区，常住人口73万人，素有“鱼米之乡”美誉。换届后，全市共有社区“两委”成员290名，其中党组织书记37名、党组织成员230名、居委会成员212名，“一肩挑”比率100%，交叉任职比率54.8%，平均年龄39.1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94.8%。

近年来，巢湖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合肥市委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选育管用”等关键环节，激发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热情，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水平。

严把入口“选” 让队伍结构优起来

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关键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抓好城市基层党建，核心在人，关键在人，需要打造一支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完善顶层设计。近年来，巢湖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全省社区治理任务清单》《安徽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合肥市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若干举措（试行）》《合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精神，分别出台相应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巢湖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政策规定。

严格员额管理。对社区工作者实行员额管理，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18人的配备标准，核定4个城区街道的社区工作者员额573人。严把社区工作者进口关，坚持“凡进必考”，出现缺额时，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招聘社区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近年来，巢湖市先后招聘2批次、33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社区工作者，平均年龄33岁，其中全日制研

究生4人。

任免上管一级。把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免纳入市委组织部管理范畴，由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成立考察组，实地进行推荐考察测评，征求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信访等12个部门意见，在街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由街道党工委履行任免程序。坚持“凡进必审”，届中调整的社区“两委”干部，必须经过市级12个部门的资格联审。

多维培训“育” 让能力素质强起来

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是提升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好的带头人是选出来的，也是培训出来的。

注重常态化培训。巢湖市每年对所有社区工作者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将社区“两委”正职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年初制定培训计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精心研究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市委组织部负责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全覆盖培训，其他社区工作者由街道党工委负责统筹培训。

注重实战化培训。重视赴先发展地区学习取经，先后组织5批次50余名社区工作者，赴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温州市等地学习考察，并计划选派10名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赴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方松街道挂职锻炼。结合实施城市基层党建“领航”计划，依托党建示范社区、小区党群服务站、党员远程教育学习示范基地等，建立社区工作者实践训练基地14个。制定“红动社区”书记培养计划，以“书记大讲堂”“书记谈治理”“书记破难题”“书记作示范”等4个“书记项目”为抓手，依托巢湖市社区治理学院，通过培训研讨、领办帮带，提升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注重专业化培训。巢湖市与安徽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设巢湖函授站，专门设置社会工作、法学等专业，对社区工作者在职学习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学费全部由市委组织部给予报销。近年来，已有31名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取得本科学历28人、大专学历3人，市财政补助9万余元。鼓励社区工

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依托巢湖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开设线上线下考前免费培训班，并对88名取得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社区工作者，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岗位补贴200元、100元。

健全机制“管” 让队伍形象树起来

巢湖市通过健全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机制，不断提升



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规范日常管理。出台《巢湖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对适用范围、工作职责、员额标准、管理考核、薪酬待遇、激励保障、退出机制等7个方面提出12条具体意见，明确7种退出情形，建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制发《巢湖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市级备案管理办法》，按照“一人一档”要求，37名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其他社区工作者档案由街道统一管理。

实行量化考核。以街道为单位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每年底由街道负责，通过“一述四定”（召开公开述职评议大会，定考核等次、定承诺事项、定基本报酬、定工作去留），对全体社区工作者进行考核，结果与绩效报酬挂钩。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由街道统筹，占比不超过30%。对年度考评未位的，进行约谈提醒。

推行一线工作法。按照



▲巢湖市旗山社区“红色小管家”开展季度考评。

◀巢湖市社区工作者入户走访，为居民解决急难愁盼。

效报酬构成。基本报酬由市财政承担，按月打卡发放；绩效报酬由街道财政承担，年底结合星级党支部创评工作，根据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情况发放。今年巢湖市增加财政预算500多万元，用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社区工作者年平均薪酬标准由5.6万元提升至7.9万元。

加强政治激励。每年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两委”正职中定向招录街道（乡镇）公务员，近几年来，已公开招录公务员3名。以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为“两代表一委员”评价标准，优选45名社区工作者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其中1名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合肥市党代表、1名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合肥市人大代表。培树示范典型，优先推荐2名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合肥市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强化关心关爱。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至少与辖区所有社区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1次，其他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包联社区的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1次；社区工作者思想有波动、家庭有变故、群众有反映、个人有困难时，随时谈心谈话。同时，统一为社区工作者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四险一金”，落实免费体检、带薪休假等等待遇。对作出突出贡献或有特殊困难的在职社区工作者、离任社区工作者，常态化进行激励关怀和救助帮扶。（图片由巢湖市委组织部提供）

“一小区一党组织”模式，建立221个小区（片区）党组织，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片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的小区治理体系，小区党组织书记由党员社区工作者担任。全面推行社区工作者“一线工作法”，每名社区工作者都有具体负责的小区，主要工作地在小区党群服务站，明确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中50%以上的时间在小区内走访服务社区居民群众，最大程度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全面落实小区治理工作任务。

强化保障“用” 让工作干劲提起来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社区工作种类多、任务重，巢湖市对社区工作者既严管、更厚爱。

提升待遇保障。从今年1月开始，巢湖市社区工作者总体薪酬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要求，重新核定社区工作者报酬标准。建立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序列，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由基本报酬和绩